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买卖合同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法院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 周海船、粟文喜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吉爽

审稿： 吉爽、孙小娟、周海船

检索主题词： 买卖合同纠纷 职业打假人 惩罚性赔偿

二、案例正文

谢某与广西某茶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9年1月22日，谢某到广西某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茶叶公司”）询问店员是否销售2008年产的白茶茶饼，在得到肯定回复后，谢某要求与店员通过微信交流购买茶叶事宜。谢某通过微信要求店员发送茶饼的正、背面包装图片，并明确要求核对年份，同时询问店员是否可以开具发票或加盖店铺公章的收据、是否支持刷银行卡支付。

2019年1月23日，谢某到某茶叶公司购买白茶（茶饼）118饼，货款共计人民币11940元。某茶叶公司向谢某出具2份《收据》，分别载明如下内容：“今收到谢某交来福鼎白茶（茶饼）15饼（生产日期20080409，单价680/饼，共计10200元整）货款10200元整，执行标准GB/T31751-2015。”“今收到谢某交来福鼎白茶·贡眉3饼（生产日期2008年4月27日，单价580元/饼，净含量350克），执行标准准GB/T31751-2015，货款1740元整。”同日，谢某支付了货款11940元，某茶叶公司开具了等值的《广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后谢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某茶叶公司销售的茶叶标注生产日期有假、不符合食品安全为由，请求判令某茶叶公司支付其货款损失11940元，并向其赔偿119400元。某茶叶公司委托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周海船、粟文喜律师代理其进行应诉。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某茶叶公司向谢某退还货款10200元，谢某同时应退还其购买的15饼白茶，驳回谢某要求赔偿十倍货款的诉讼请求。

【代理意见】

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为：（1）某茶叶公司是否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2）案涉产品的标签是否对谢某造成误导；（3）谢某作为“职业打假人”并非一般的消费者，其能否主张十倍赔偿。围绕上述争议焦点，代理律师提出了以下代理意见：

1. 案涉产品标签瑕疵不能说明该产品为假冒产品，某茶叶公司没有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虽然案涉产品存在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规定之处，但标签所涉问题须与食品卫生、营养等安全性有关，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情形。谢某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因食用案涉产品对其造成损害，亦无证据证明案涉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其次，在相关法规及生产执行标准未出台之前，行业内一般以茶叶（原料）的采摘日期为茶叶生产日期，这曾为茶商对茶叶生产日期备注的惯例。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2012-04-20实施）要求，生产日期是指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该通则实施后部分茶业生产者、经营者和行政执法人员对茶叶“生产日期”的概念产生差异认识。另外白茶有“一年茶、三年宝、七年灵丹妙药”之称，故生产者习惯采摘存放多年后再压制成品。虽然案涉的两款茶叶生产日期标注为2008年4月，早于相关标准GB/T31751-2015的实施日期，但实际是部分厂商仍以茶叶的采摘日期标注为生产日期，而非某茶叶公司等经销商故意篡改产品的生产日期。在此次事件之前，某茶叶公司因习惯亦没有严格区分茶叶原料采摘期、产品压制日期、生产日期等概念，但谢某与某茶叶公司关于茶叶年份的概念是一致的，即谢某要的是08年的茶，某茶叶公司提供的亦是08年的茶，某茶叶公司并没有在茶叶年份上对谢某有任何误导。

再次，虽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某茶叶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但是所做认定为“涉嫌经营虚标生产日期的白茶”，但这不能说明是某茶叶公司故意篡改案涉产品的生产日期，也不能说明某茶叶公司是明知产品标签存在问题而继续销售，更不能说明案涉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二、案涉产品的标签没有对谢某造成误导，谢某无权主张十倍赔偿。

谢某购买案涉产品之前，对案涉产品的外观及标签信息反复确认，某茶叶公司也没有就产品信息作出过任何误导性介绍，相应产品标签问题并不会对谢某造成误导。虽然产品标签存在生产日期早于执行标准的问题，但不影响谢某与某茶叶公司关于案涉茶叶年份的一致性的理解。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即案涉产品标签并不影响产品食品安全问题，也没有对谢某购买行为造成任何误导，谢某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三、谢某为职业打假人，其购买案涉产品实为谋取不当利益，其无权依据食品的规定主张赔偿。

根据某茶叶公司提供的证据及谢某当庭承认，谢某在同一时期，分别在某茶叶公司、南宁市长某园茶艺馆、南宁市某某茶艺馆累计购买白茶133饼茶叶，如此大的量根本不符合正常的消费使用。谢某在法庭上先主张其购买目的为消费、后又主张送人，前后矛盾。同时根据其与三家店的沟通过程，其主张始终围绕赔偿进行，而非讨论产品质量问题或退货补偿等，而且关于行政处罚及司法诉讼程序的处理。这非常明显地说明了谢某的购买的目的并非为消费，而是为谋取不当利益。另外，根据司法文书公示体统，近两三年来谢某就食品安全问题涉及的案件多达上百件，南宁市各大商超及各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几乎都被谢某以食品安全及监管问题向法院起诉。以上事实非常充分说明谢某系职业利用食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等问题获取不正当利益。谢某不具有法定的消费者身份，其无权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张十倍赔偿。

因此，某茶叶公司并没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也非明知产品标签存在问题而继续销售，同时案涉产品标签没有对谢某造成误导，即某茶叶公司销售案涉产品行为并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并且谢某亦不是适格的消费者，其并非以消费为目的购买案涉产品，其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判决结果】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某茶叶公司向谢某退还货款10200元，谢某同时应退还其购买的15饼白茶，驳回谢某货款十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履行。

【裁判文书】

青秀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谢某购买白茶的货款是否应予退还；二是某茶叶公司是否应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就第一个争议焦点问题，青秀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案涉“福鼎白茶·老白茶”经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管管理局认定，某茶叶公司涉嫌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该产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故谢某诉请某茶叶公司退还其购买的15饼“福鼎·老白茶”货款102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另，谢某所举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案涉“福鼎白茶·贡眉”产品有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故对于谢某要求某茶叶公司退还案涉“福鼎白茶·贡眉”的货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就第二个争议焦点问题，青秀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之规定，案涉产品虽经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涉嫌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但鉴于茶叶的特殊性质和制作工艺，且谢某未能提交初步证据证实案涉产品存在有毒、有害的情形，故案涉产品属于食品的标签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谢某要求某茶叶公司承担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青秀区人民法院认为，某茶叶公司销售的案涉产品“福鼎白茶·老白茶”标签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因此判决某茶叶公司向谢某退还货款10200元，谢某同时应退还其购买的15饼白茶，同时驳回谢某的十倍赔偿金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1. 某茶叶公司是否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生产日期是指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按照当前的规定，应当以茶业的最后压制、包装成品的日期为生产日期。案涉产品将采摘日期备注为生产日期，导致出现生产日期早于执行标准的情况，属于不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的行为，但没有证据证明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职业打假人是否有权请求十倍货款赔偿？

（一）近年行政和司法机关对职业打假发生了倾向性转变，由认为“知假买假”不影响主张消费者权利，到认为“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不应认定为消费者。

2014年3月15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3〕28号）中明确，购买者明知食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的，不能成为生产者、经营者的抗辩理由。最高法在该司法解释的新闻发布会上进一步指出，“‘知假买假’不影响主张消费者权利。”该司法解释发布后的一段时间内，各级、各地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较为统一，一般都会支持牟利性打假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2016年11月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第二条规定：“但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不适用本条例。”就此问题，2019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当中明确规定“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具体到本案中，谢某在同一时期，分别在某茶叶公司、南宁市长某园茶艺馆、南宁市某某茶艺馆累计购买白茶133饼茶叶，谢某所购茶叶数量明显不符合正常的消费使用。且近两三年来，谢某作为原告提起的食品安全问题相关案件多达上百件，具有明显的牟利目的。谢某购买案涉产品并非用于正常消费，而是出于牟利性目的，不属于“消费者”。

（二）在标签、说明书不影响食品安全、不误导消费者的情况下，经营者可以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了豁免情形，即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在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情况下，经营者可以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一是不影响食品安全，二是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经营者主张免责时，需要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

具体在本案中，虽然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某茶叶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但是所做认定的为“涉嫌经营虚标生产日期的白茶”，没有证据证明涉案白茶影响食品安全。另外，谢某在购买案涉产品之前，对案涉产品的外观及标签信息反复确认，某茶叶公司也没有就产品信息做出过任何误导性介绍，相应产品标签问题并不会对谢某造成误导。因此本案经营者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情形。

【结语和建议】

本案主要涵盖了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能否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争议问题。由于对消费者定义的不同理解，司法实践形成完全相反的两套裁判方案，容易造成“同案不同判”情况的发生，影响司法裁判的统一性与确定性。

对于这一问题，相关部门已启动立法程序。2019年8月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对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中明确指出，职业索赔已背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民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本意，将配合司法部尽快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广告宣传、标签标识、说明书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不属于欺诈行为进行细化规定。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4号）对此类纠纷进行司法裁判指引。

对于经营者来说，为防止被极个别人员借“打假”牟利，经营者需对其可能涉及的诉讼风险予以充分的重视。应注意规范标注产品标签，同时保存销售过程资料，若销售人员与消费者通过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洽谈，相应的聊天记录也应当保留较长时间，尽量不短于半年，以便对销售过程予以证明。